李部長石首席分赴彰化臺東視察檢察業務

【本刊員林訊】法務部李部長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蒞臨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視察業務，首先由地檢處金首席陪同巡視各辦公室，親切慰問各同人，並對同人們之工作辛勞及日常生活情形一一垂詢，關注之情溢於言表。繼而在該處會議室舉行簡報，聽取該處金首席工作簡報，李部長在會中，除對該處業務之進步與同人之辛勞，表示嘉許外，並提示：清清白白、謹謹慎慎、勤勤快快等做人做事的原則，勉勵與會全體同人。

該處金檢同人對李部長不辭辛勞，冒炎夏盛暑南下慰勉，共勤政、關愛之情感表感奮。並願意遵照李部長指示，加倍努力，方不致辜負上級之勉勵與期望。（國）

【本刊臺東訊】臺灣高檢處石首席明江，於七月十五日上午飛抵臺東，隨即由臺東地檢處首席薛順水陪同，前往關嶼視察保安處分場所，中午略事休息，又轉往綠島監獄視察，下午四時在地檢處召集同人舉行座談會，指示八點：一、慎重羈押。二、拘提、通緝要合乎法定要件。三、重大刑案，從速偵結。四、注意處理贓證物品，交保儘量避免羈押。五、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從寬審核。六、加強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七、刑訴法修正後，拘提案件從嚴審核，加強檢警聯繫。八、案件增多，職權分須相對提高。會後再同赴臺東監獄、武陵外役監視察，迄七時許始結束僕僕行程，石首席對東部司法業務之進步與僕僕行程，石首席對東部司法業務之進步與貢獻，甚表滿意。（根）

波籍船員私運槍彈　高地院判驅逐出境

【本刊高雄訊】本年七月上旬波蘭籍船員走私進口瓦斯手槍及子彈一案，業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妓誌主文於下：拖馬士基、亞諾克共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均緩刑叁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均以驅逐出境代之。瓦斯手槍試拾叁支，瓦斯子彈試拾叁盒計貳佰叁拾發，均沒收。

據原判決指出：波蘭國人拖馬士基、亞諾克分別係波蘭籍墨奇裝輪之廚師及服務生，因薪水微薄，不敷家用，乃共同意圖營利，於該輪停泊德國漢堡時，二人斥資美金一千三百八十元，購得管制進口之德國製雷克牌G五型，八厘米口徑瓦斯手槍式拾叁支，瓦斯子彈試拾叁盒（每盒拾發，計八號碼頭，竟未依外國人士，高雄地處理之明快，爲前所未見。（浩）

王主科拒受餽贈　花地院報請敍獎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主科書記官王鵬雄於日前在處理公務時，有債權人賴世芳夫婦來訪，洽詢有關七十二年度執字第一七〇號執行案進行情形，臨走時塞一信封在王員抽屜內，即行走出辦公室，當時正在忙寫報表，無暇他顧，事後想起信封內究爲何物，拆閱後方悉是現金六千元，王員立刻簽報處理，經該院頫院長批交人事單位查證報核，嗣經人事室會同書記官長查訊債權人賴世芳送贈之用意，但賴世芳拒絕承認爲其所有，更不願領回現金六千元，經查證單位會簽賴院長核定，現金六千元轉花蓮仁愛之家，作爲救濟老弱基金之用，王員拒受餽贈，廉潔可風，特報請敍獎，以資勉勵，現正報請敍獎中。（雄）

侵害他人專用權　蘇黃素珍判處徒刑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刑事庭受理被告蘇黃素珍違反商標法等案件，該院於日前判決被告於同類商品使用近似於他人註册商標之圖樣，處有期徒刑七月。

被告蘇黃素珍，係臺北市登峰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明知「DAIICHI」商標之標準局申請註册登記享有專用權之商標，專用在「汽車零件，白金座」商品，竟於七十一年十月間將該公司欲出口外銷之汽車白金座一萬個裝箱並標上開日商第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商標「DAIICHI」商標之標貼及在上開中華民國臺灣省製造之標貼，冒充和成牌汽車白金座，以圖牟利，案經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書指出：核被告所爲係犯行爲時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處斷，又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其一行爲而觸犯二罪名，應從一重處罰。（元）

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　張榮貴等判處重刑

【本刊臺北訊】永漢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榮貴等被告十人，因挪用公司資金，炒做華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被控違反證券交易法，業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結宣判，張榮貴被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二月，林成男處有期徒刑四年，黃蔡秀英處刑一年，緩刑三年，黃憲睿處刑一年六月，緩刑叁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均以驅逐出境代之。瓦斯手槍試拾叁支，瓦斯子彈試拾叁盒計貳佰叁拾發，均沒收。

據原判決指出：波蘭國人拖馬士基、亞諾克分別係波蘭籍墨奇裝輪之廚師及服務生，因薪水微薄，不敷家用，乃共同意圖營利，於該輪停泊德國漢堡時，二人斥資美金一千三百八十元，購得管制進口之德國製雷克牌G五型，八厘米口徑瓦斯手槍式拾叁支，瓦斯子彈試拾叁盒（每盒拾發，計

彰化地院翁庭長　檢舉不法獲獎勵

【本刊彰化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翁玉榮於承辦七十一年訴字第二一三號僞造有價證券案件時，經一再調查發現被告謝木桂前曾擔任地下代書，並一再挑唆，教唆僞證，教唆僞證，教唆僞造證券，包攬訴訟，公然將移花接木之收據提出法庭，瞞騙法院，足以破壞司法信譽，當即主動檢舉，並經移送偵辦屬實，業經屆報司法院核定予以記功乙次，以資獎勵。

竹所加强戒護管理　大幅改善房舍設備

【本刊新竹訊】新竹看守所爲加强戒護管理，安定囚情，以防發生意外事故，除督導戒護人員要在值勤務時間負責盡職不得稍有疏忽外，所長、副所長並利用早晨勤前教育講話，告知法令規定與有關戒護重要事項，提高其警覺性，要居安思危，勿掉以輕心。該所最近又裝置各種安全措施，對加强戒護有莫大功效，如：女所裝置閉路電視、閘門等，並改裝修舊金庫一萬個裝箱並標上開日商第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商標「DAIICHI」商標之標貼及在上開中華民國臺灣省製造之標貼，冒充和成牌汽車白金座，以圖牟利，案經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書指出：核被告所爲係犯行爲時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處斷，又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其一行爲而觸犯二罪名，應從一重處罰。（元）

花院增建　新廈落成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辦公舊廈南端增建辦公廳二層樓房及地下室一棟，建築面積八四二、三三平方公尺，業已落成，並於本（七）月十四日將人、會、統、總務、文書、研考、公證處、觀護人室及公證結婚禮堂、新娘休息室、第一法庭等單位遷入新廈辦公，美侖美奐，同人等莫不興高采烈。（鳥）

北港一銀搶刼犯　許有來執行死刑

【本刊嘉義訊】結夥搶刼犯許有來共同被告謝瑞裕，目睹第一商業銀行北港分行經理黃鴻文等人，使其等不能抗拒，隨即乘機將上開現鈔已晚，其下場足爲惡數刼走，案經移送偵辦三審判處死刑確定，臺中高分院檢察處檢察官黃逸屬實，核被告所爲係犯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因其犯罪時，係在七十二年一月廿六日商標法修正施行前，依新舊法比較，以修正前之商標法有利於行爲人之行爲，然查犯罪情節，業據和成公司代理人王業隆指訴綦詳，並經證人廖江龍、庾義輝證實，核被告所